

# 2016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

## 立项书

李立同志：

您申报的 《苏州云岩寺塔内装饰图案历史渊源研究》，经专家组评审、省社科联党组批准，确定为 2016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一般课题（苏社联发 [2016] 37 号），项目号为 16SYB-135，资助经费 3000 元。

成果形式：研究报告。完成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项目一经立项，其课题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项目负责人如同意立项，须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填写并寄回 2016 年度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”课题立项回执（回执在江苏社科网：[www.js-skl.gov.cn](http://www.js-skl.gov.cn) 下载中心下载）。逾期无故不予回执，视为放弃立项。

2. 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的构思进一步充实和完善，加强调查研究，按时提交高质量、有价值的成果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，接受撤项等处理措施，并不得申报下一年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。

3.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，如遇课题负责人变更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研究等事项，以书面形式报省社科联管理部门审批。

4. 项目完成后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1 月 31 日报送材料：课题研究成果、研究报告摘要（3000 字以内）、《结项审批书》（《结项审批书》从江苏社科网下载中心下载）各 1 份，并将电子文稿上传至课题立项申报系统，由省社科联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由省社科联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。

5.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如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呈送或出版、发表时，须在封面醒目位置注明“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课题成果”字样。研究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或公开发表后，向省社科联报送复印件 1 份。

联系部门： 省社科联科研中心

邮 编： 210004

地 址： 南京市建邺路 168 号

联系电话： 025 - 83326749

联系人： 陈 亮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